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鈞

輔佐人

即被告之母 陳麗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4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5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方鈞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叁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

01 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
02 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
03 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04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05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6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方鈞（下稱被
07 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
08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
09 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
10 卷第81頁、第9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
11 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
12 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
13 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
14 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15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9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0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1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3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5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26 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
27 法。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修正
29 或制定公布施行，茲就法律修正適用論述如下：

30 1.洗錢防制法

3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01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
11 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
12 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此
13 部分非法律變更。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1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公布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四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
30 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
31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所得，均合於修正前、

01 後之減刑規定，若依修正前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
02 「6年11月」；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
03 「4年11月」，是以修正後即現行法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
08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9 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10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2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3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4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5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16 之餘地。

17 (2) 新增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1 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3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5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6 免除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最
27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犯罪所得，合於上開減輕其刑之規
29 定。

30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31 (一) 被告就原判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所生

01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已自白，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取
03 得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4 依法遞減輕其刑。

05 (二)被告就原判決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固於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已自白，且查無所得財物，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一般洗錢減刑
09 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10 (三)被告就原判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固於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已自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
12 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減刑部分，於
14 量刑時併予衡酌。

15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1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高度憂鬱症伴有社會人際生活
17 功能輕度到中度障礙，智力測驗低於一般基本門檻，其思慮
18 不足，懇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9 (二)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0 遂、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事
21 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
23 日生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尚無證據
24 證明取得犯罪所得，合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
25 定，原審未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所為量刑已有不當。另原判
26 決就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比較適用，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然又以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分別予
29 以適用，其就有關新舊法之比較，並未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整體之比較，乃竟割裂適用，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31 法。是以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刑，為有理由，且原判決

01 存有上開適用法則不當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
02 予以撤銷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05 織並擔任面交現金車手之工作，詐騙告訴人阮純純金錢，顯
06 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本案被告詐騙告訴
07 人尚未得手，且以詐欺集團利用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
08 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
09 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更造成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
10 社會問題，及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考，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
13 刑事由，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兼
14 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
15 卷第112頁），及告訴人之意見（原審卷第55頁），並斟酌
16 被告患有持續性憂鬱症伴有社會人際生活功能輕度到中度障
17 礙，魏氏智力測驗66分，有役男體格檢查表、免役證明書及
18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原審卷第63至69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
20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21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本案無必要
22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始終坦
25 承犯行，尚知悔悟，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
26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27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
28 緩刑，以勵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
29 為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
30 實惕勵改過，避免再犯罪，及為彌補其行為造成之國家社會
31 資源浪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

01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其
02 於緩刑期內應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4 或團體，提供一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05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並付保護管
06 束。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2 法官 姚勳昌

13 法官 陳茂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盧威在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略)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